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主機共置(Co-Location)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條　本服務之申請者應與本中心簽訂主機共置(Co-Location)服務契約，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證交所）「主機共置用戶服務系統」申請主機共置及其加值服務，且提供下列資料，經本中心核予進駐通知後，始得進駐設備：一、設備清單。二、系統與網路連線架構示意圖。三、防火牆管理規範。申請使用者於本中心指定進駐日後六十日內未進駐設備者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保留者外，本中心得解除契約並註銷其申請。申請保留之期限，最多不得超過六十日，超過者由本中心註銷申請。 | 第三條　本服務之申請者應與本中心簽訂主機共置（Co-Location）服務契約（以下簡稱本服務契約），並於「主機共置用戶服務系統」申請主機共置及其加值服務，經本中心核予進駐通知後，始得進駐設備。申請使用者於本中心指定進駐日後六十日內未進駐設備者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保留者外，本中心得解除契約並註銷其申請。申請保留之期限，最多不得超過六十日，超過者由本中心註銷申請。 | 為強化主機共置用戶管理及配合實務，爰調整條文內容，並酌予調整文字。 |
| 第十一條 證券商同時經營自營及經紀業務者，經紀業務不得晚於自營業務使用主機共置服務，但因自營業務履行報價責任時，不在此限。 | 第十一條 證券商同時經營自營及經紀業務者，經紀業務不得晚於自營業務使用主機共置服務，但因自營業務履行報價義務時，不在此限。證券商經紀業務使用本服務前，應自訂使用規則且納入企業內控及稽核制度，並依使用規則公平對待投資人；經投資人檢舉或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使用規則情事者，本中心得暫停服務；經本中心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得終止契約。 |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四章使用規則之訂定，分列於新增之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，第一項並酌予調整文字。 |
| 第十四條　本服務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情形： 一、通信內容有洩漏國家機密、危害國家安全、妨害社會治安、違背公眾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事。 二、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。 三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。 四、危害通信或竊取、更改 、破壞他人資訊。 五、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 擾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之 程式。 六、影響本中心系統運作。 七、除符合第十五條共同使 用同一機櫃情形者外， 將機櫃空間分租、轉租 、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提 供第三人使用。 八、其他違反法令或本中心 業務章則之行為。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中心得  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。 | 第十四條　本服務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情形： 一、通信內容有洩漏國家機  密、危害國家安全、妨  害社會治安、違背公眾 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事 。 二、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  品或服務。 三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。 四、危害通信或竊取、更改 、破壞他人資訊。 五、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  擾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之 程式。 六、影響本中心系統運作。 七、除符合第十五條共同使 用同一機櫃情形者外， 將機櫃空間分租、轉租 、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提 供第三人使用。 八、其他違反法令或本中心 業務章則之行為。 | 增訂第二項違反本條各款禁止事項之罰則。 |
| 第四章 使用規則之訂定 |  | 本章新增。 |
| 第十八條　證券商辦理經紀業務於使用本服務前，應自訂使用規則且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，並依使用規則辦理。前項使用規則不得專為特定人之利益訂定，且應注意其合理性。證券商辦理經紀業務使用本服務，不得有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與資訊安全作業相關規定之行為。 |  | 1. 本條新增。
2.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，另並酌予調整文字。
3. 證券商所訂使用規則應注意其合理性，不得為特定投資人及與資訊廠商具高度關聯者等特定人量身訂做，爰增訂第二項。
4. 新增第三項禁止事項。
 |
| 第十九條　前條使用規則應包  含下列事項： 一、明訂投資人可使用本服  務之資格，前述資格得 考量證券商營運規模、 客戶結構及客戶貢獻度 等因素。 二、通知符合使用資格之投 資人得申請或使用本服 務，並留存相關紀錄。 三、至少每半年定期檢視一 次符合使用資格的投資 人名單，並留存紀錄。 |  | 1. 本條新增。
2. 規範證券商自訂使用規則時至少應納入之內容，以資明確。
3. 證券經紀商依自訂之使用規則留存供內外部查核之相關必要紀錄。
 |
| 第二十條　證券商辦理經紀業務有違反前二條規定情事者，本中心得暫停服務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逾期未改善者，得終止契約。 經依前項規定暫停服務者，證券商須俟相關缺失經複查改善完成後，始得向本中心提出恢復服務。 |  | 一、本條新增。二、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 項後段規定移列至本條 ，並酌予調  整文字。三、增訂第二項經暫停服務 者之恢復連線作業規定 。 |
| **第五章 使用者及設備進出管理** | **第四章 使用者進出及機房管理** | 章次變更並修正章名。 |
| 第二十一條　使用者進出本中心主機共置機房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1. 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進入主機共置機房，應事前申請並經本中心同意。

二、設備進出主機共置機房， 應於證交所「主機共置用 戶服務系統」進行申請， 並配合清點。三、進出主機共置機房之人員，以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機共置管理及維護人員授權表」中所列者為限，其他人員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進入機房。四、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進出主機共置機房，以到達其機櫃、設備必經之動線及公共區域為限。五、配合定期盤點機櫃內主機與網路設備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中心得禁止其進入或要求立即離開主機共置機房。 | 第十八條　使用者進出本中心主機共置機房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1. 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進入主機共置機房，應事前申請並經本中心同意。

二、 進出主機共置機房之人員，以「主機共置管理及維護人員授權表」中所列者為限，其他人員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進入機房。三、 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進出主機共置機房，以到達其機櫃、設備必經之動線及公共區域為限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中心得禁止其進入或要求立即離開主機共置機房。 | 一、條次變更。二、配合實務作業並強化主 機共置用戶之設備管理 ，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二款及第五款，並依序調整款次及酌予調整文字。 |
| 第二十二條　使用者放置於主機共置機房之軟體、硬體設備應依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、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，具備完善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並落實執行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中心得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。 | 第十九條　使用者放置於主機共置機房之軟體、硬體設備應具備完善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，並應定期執行安全漏洞偵測及修補作業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中心得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。 | 1. 條次變更。
2. 增列應遵循之規範依據及酌予調整文字。

  |
| 第二十三條　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使用本服務項目，應遵守證交所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中心得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。 | 第二十條　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使用本服務項目，應遵守本中心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中心得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。 | 條次變更，及酌予調整文字。 |
| **第六章 附則** | **第五章 附則** | 章次變更，章名未修正。 |
|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本中心有關規章、通函、公告等規定。 | 第二十一條　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本中心有關規章、通函、公告等規定。 | 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 |
| 第二十五條　本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二十二條　本辦法經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條次變更，並調整本辦法核定層級。 |